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高职〔2020〕7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苏高校、 职业学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苏府〔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聚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效有序复工复产，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各院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复工复产事关经济发展大局

和社会和谐稳定，各院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既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的现实需要，又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二、主动联系对接企业

顶岗实习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停课不停学”重要步骤。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要积极主动对接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率先有序启动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计划，并做好其他顶岗实习学生准备工作。与此同时，在当前全市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新形势下，要立足自身实际，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对人力资源、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情况，根据企业需求，结合院校实际，调整工作步骤，主动提供各类服务。

三、拓展社会培训广度

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专家型团队和“双师型”教师作用，基于“互联网+”，通过网络视频公开课、实时在线教学互动以及实地指导等方式，经济、高效地承担复工复产企业新员工入职培训、老员工技术技能提升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心理疏导辅导等，为复工复产企业快速培养输送一批合格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四、提升技术服务精度

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要组建服务团队，赴复工复产企业调研，把企业在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过程中最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摸排准确。把在苏高校、职业学校的最新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及时应用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技术性难题，第一时间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要以此次疫情防控为契机，加强与企业特别是紧密型企业的合作共生关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五、支持驻校企业复工

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对于入驻在学校创业园、孵化器等场所的企业要强化服务。高度关注驻校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将驻校企业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疫情防控范围。要协调建立对驻校企业疫情防控联动机制，推动驻校企业在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大局和符合复工复产标准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

六、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对我市明确优先复工复产的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和与学校联系紧密的合作企业，学校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实际，指定专人对接，抓紧安排已签订实习（就业）合同的毕业生顶岗实习，优先满足此类企业的阶段性用工需求，优先推荐毕业生就业。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助属地高校、职业学校对接当地防疫、经信、人力资源等部门，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

控形势、重点企业复工政策及其用工需求，协调院校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

七、科学统筹实习区域

对于目前在苏州市的学生，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要优先安排学生在居住地所在地区就近开展顶岗实习，尽量减少学生因顶岗实习产生的人员流动。要按照各市（区）疫情防控部署，推行并实施苏城码制度，未取得绿码的学生，暂不列入顶岗实习学生范围。拟安排顶岗实习的学生，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报经其监护人同意。对于目前在苏州市外的学生，优先推荐学生在居住地所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前往省、市卫健部门明确的需重点关注和关注的地区顶岗实习。

八、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要高度关注顶岗实习学生疫情防控情况，明确顶岗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学生实习情况列为学校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内容。要协调实习单位建立对实习学生疫情防控联动机制，要支持并督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实习学生日常管理、预防教育、安全防护和生活保障。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实习的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疫情防护措施等具体情况，确保学生身体健康。

九、完善支持就业举措

各在苏高校、职业学校要以安排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为契

机，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同毕业生就业工作有机结合，千方百计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提早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引导学生在积极响应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就业理念，尽早在工作岗位上找到“人生出彩”的机会。鼓励院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加强求职心理疏导。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